

中共安阳学院纪检委文件

安纪字〔2018〕4号

安阳学院关于禁止党员干部大操大办 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倡导移风易俗，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科级以上（含科级）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婚丧喜庆事宜”，除了包括婚庆丧礼外，还包括过生日、子女上大学、乔迁新居等各种召集亲朋好友共同庆祝的事宜。

第四条 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婚礼、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

第五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不得亲自或授意他人向亲戚以外人员打电话、送请柬、发短信、捎口信等；不准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红包、贵重礼品等。对于借举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的，不论是否大操大办，

都要追究责任。

第六条 禁止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禁止用公款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准违规动用公车、公物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不准组织学生参加礼仪、表演等活动。

第七条 严禁铺张浪费。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宴请桌数不超过 15 桌，非亲属每人礼金限 200 元以内，限定一事一天一地一次办理，不准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其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第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宴请的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范围及规模、车辆使用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操办婚嫁喜庆事宜须提前 7 天上报，操办丧葬事宜须在 7 日后上报。科级、处级干部经所在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后报送学校纪委。校级领导干部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 号）的要求进行报告。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带头执行本规定的同时，对本单位、部门党员教职工加以引导和监督。对本规定执行不力的，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条 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本规定，视

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戒勉谈话、通报批评、建议组织处理等方式予以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进行监督，实行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实名举报。举报电话 0372—5027191，举报邮箱 ayxypgb@163.com。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安阳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

安阳学院领导干部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所在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告事由							
报告 事项 内容	举行时间	_____年 月 日 点					
	举行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_____人，非亲属 _____人					
	宴席桌数	_____桌					
	使用车辆	_____辆，来源：_____					
	<p>廉 洁 文 明 承 诺</p> <p>本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认真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各项规定，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遵守以下承诺：</p> <p>（一）不大操大办，不违背报告内容操办；</p> <p>（二）不利用职务便利操办，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p> <p>（三）不借机敛财，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不收受上述人员的礼金、礼品；</p> <p>（四）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占用其他公共资源；</p> <p>（五）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文明节俭办事；</p> <p>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说明：1. 此表为事前报告表，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下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7天内补办书面报告。

2. 婚丧喜庆事宜包括领导干部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含直系血亲、拟制血亲）的婚事、丧事、生日、升学、乔迁新居等事宜。